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7-03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国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904,967.44	82,624,999.12	1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80,215.98	-628,846.72	13,6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71,171.85	-643,940.65	13,3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893,796.27	-29,056,322.19	-5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0.0007	14,85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0.0007	14,85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02%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4,450,421.11	5,691,332,507.9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2,236,241.49	5,006,956,025.51	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0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0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48.05	
合计	109,044.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37,946,879	137,946,879	质押	137,946,879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32,880,000	132,880,000	质押	132,000,000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79,000,000	79,000,000	质押	79,000,000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68,000,000	68,000,000	质押	68,000,00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3,028,366	63,028,366	质押	63,000,000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56,051,096		质押	46,730,000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32,000,000	32,000,000	质押	32,000,0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6%	13,990,49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13,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51,096	人民币普通股	56,051,096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 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990,499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49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1,000,05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52
聂宗道	5,804,586	人民币普通股	5,804,5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5,127	人民币普通股	4,525,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4,096	人民币普通股	4,164,096
周政来	1,629,544	人民币普通股	1,629,544
苏长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张超平	1,3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的股份、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聂宗道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04,586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62,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42,586 股。股东苏长文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股东张超平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30,7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锦州恒越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 59,138,586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东锦州恒越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为 24,523,861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股东锦州恒越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 54,284,432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截止报告期末，锦州恒越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94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

份累计为137,946,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

2.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朝阳投资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132,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7日。截止报告期末，朝阳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13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5.70%）。

3.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川宏燃料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64,8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8日。股东川宏燃料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3,2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7月6日。截止报告期末，川宏燃料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4.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浩泽嘉业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15,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9月25日。股东浩泽嘉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50,877,894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9日。浩泽嘉业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累计为7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5.截止报告期末，股东京马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41,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7日。股东京马投资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股份为22,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19日。京马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028,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累计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6.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累计46,73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08日。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73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1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累计为46,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资产负债类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期末比期初数 增减 (%)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07,137,543.33	105,109,351.95	97.07%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56,675,377.23	149,406,593.48	540.32%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00,000.00	56,000,000.00	269.64%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9,402,739.73	-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30,194.60	4,113,000,000.00	-99.97%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增发收购全资子公司收购，但还未合并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71,010,922.93	18,226,917.46	289.59%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3,347,770,179.26	1,999,132.76	167361.12%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形成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6,563.44	33,082,293.29	-61.77%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0,847,647.68	59,326,030.05	255.4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07,630.22	41,351.73	6689.63%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9,938,810.91	2,098,688.20	7044.41%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销售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5,725,732.08	4,101,021.68	2478.03%	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子公司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损益类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期末比期初数 增减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66,904,967.44	82,624,999.12	102.0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上市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销售费用	1,360,925.56	552,990.10	146.1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965,922.61	6,917,795.37	116.34%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后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4,315.93	794,178.71	46.61%	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63,087.59	-	100.00%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277,849.76	94,619.70	32956.38%	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享受软件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608.11	23,473.90	136.89%	主要原因为报废过期产品比上年同期相比有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22,629.96	-15,301.40	100892.28%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收购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损益类构成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期末比期初数 增减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93,796.27	-29,056,322.19	512.24%	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并拓展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业务，相比同期缴纳税款增加导致净流量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6,304.82	-4,113,060,825.00	-97.54%	主要原因为本期数相比上年同期实施定向增发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50.00	4,185,121,574.52	-100.01%	主要原因为本期数相比上年同期实施定向增发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13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月内通过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2017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控制的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发来的《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的报告》，获悉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186,726股，增持均价20.09元/股，增持总金额为6403万元。具体安容详见公告。

2、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100%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继续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吻娇颜100%股权，将挂牌价格由39,753.08万元调整为34,300.00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和本公司确认，索芙特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方。2017年01月06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向本公司发出《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索芙特集团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购买意向申请并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符合受让资格条件，本公司对索芙特集团受让资格事项予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底价34,300.00万元。本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在更新完重大资产报告书的财务数据，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后，公司会尽快安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重组事项。预计将在5月底前完成上述资产出售的全部事宜，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通过索芙特科技增持公司股份 3,186,726 股，增持均价 20.09 元，增持金额 6,403 万元，增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持占公司总股本 0.38%，实际控制人将会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杭州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公告编号：2017-0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承诺： （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该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2）该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8 年 11 月 04 日	至履行承诺内容完毕时。	正在正常履行。
	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通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2008 年 11 月 04 日	至履行承诺内容完毕时。	已履行完毕。

			月 4 日承诺: 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1% 时, 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 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承诺: 自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 起 10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公告,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梁国坚; 张桂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p>用方面的承诺</p> <p>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控股股东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 4、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天夏智慧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天夏智慧之间的关联交易; 5、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天夏智慧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p>			
--	--	---	--	--	--

			<p>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8、除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天夏智慧，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天夏智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是人民币 31,146.68 万元、42,360.40 万元、52,561.24 万元。</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3 年	<p>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略高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净利润的承诺数，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其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中。</p>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p>	2016 年 04 月 07 日	3 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得转让。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4月07日	3年	正在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梁国坚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承诺,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增持主体为梁国坚先生或	2016年12月13日	10个月	2017年1月19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控制的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广西索美特科技股份

			其控制的公司。			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的报告》，获悉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期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增持数量 3,186,726（股），增持金额 6,403 万元，增持均价 20.09 元，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国民

2017年4月26日